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59號

上　訴　人　向賢妹
訴訟代理人　張永和
被上訴人　　謝美英
訴訟代理人　游庭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2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128,573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十分之八，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略以：

(一)伊於民國108年5月29日9時許，駕駛訴外人謝和田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機車)，沿花蓮縣○○鄉○○路○段西往東方向行駛，於同日9時58分許，行至花蓮縣○○鄉○○路○段○○○號對面(即東向車道)時，原應充分注意迴轉車輛動態，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無缺陷之乾燥柏油路面、視距良好無障礙物，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迴轉車輛動態，適上訴人無駕駛執照駕駛訴外人張有財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機車)，在花蓮縣○○鄉○○路○段○○○號前，亦未充分注意對向來車之安全距離，且未讓直行車輛即被上訴人駕駛之機車優先通行，逕由對向車道(即西向車道)迴轉至被上訴人行駛之車道，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使被上訴人受有左側腕關節前臂閉鎖性

骨折及左手指撕裂傷(下稱被上訴人之系爭傷害)；上訴人則受有右小腿撕裂傷、右上肢及右下肢多處擦傷及右肩挫傷之傷害(下稱上訴人之系爭傷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上訴人賠償下列金額：1.醫療費新臺幣(下同)20,267元，2.交通費45,800元，3.後續醫療費用60,320元，4.後續交通費145,600元，5.工作損失137,400元，6.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合計909,387元。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909,38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於本院則以：

1、被上訴人於90年1月起任職於○○蔬菜行(負責人謝和田)，其勞、健保係投保於花蓮縣蔬果栽培加工業職業工會，月投保薪資45,800元，前已檢附107年11月起至108年5月勞、健保繳費憑證共7張。今向勞工保險局申請被上訴人勞保投保資料表(明細)，最近一期調薪日為106年3月1日，以月投保薪資45,800元投保迄今(往前推算60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45,357元)。106年3月起至發生事故日前○○蔬菜行以每月月薪60,000元現金給付被上訴人，然病假3個月期間工作損失137,400元(每月薪資45,800元x 3個月)，僅依勞保月投保薪資45,800元向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蔬菜行於花蓮市果菜市場承銷人代號為「V000」，其「本地蔬果」拍賣交易紀錄均記載於花蓮市蔬果承銷人交易月報統計表內，109年1月至12月止，交易數1,256筆，交易重量55,303公斤。「非本地蔬果」之交易紀錄另有各協力商每月或交付匯款紀錄。○○蔬菜行經營在地餐廳、飯店、店家批發與零售，常態編制人力2員，候補1員。負責人謝和田處理商行蔬果出貨進貨搬運儲存、門市蔬果上架、冰庫庫存盤點、店家訂貨外送、收款、撿菜加工(如去葉、削皮)、蔬果調撥。被上訴人處理門市店鋪服務經營銷售、拍賣交易、訂貨出貨、會計收銀出納、撿菜加工(如去葉、削皮、撥絲)、重慶市場貨運驗菜交易(外地蔬果)。另檢附1111人

力銀行、104人力銀行求職網薪資參考。

2、按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是否仍有勞動能力，應視個別情形為斷，先予述明。上訴人年事已逾本法所定退休年紀，然按上訴人所主張於花蓮市重慶市場擺攤販售自行種植蔬菜，泛稱每日所得約1,400元云云，並檢附影片光碟及現金帳本，次查上訴人於原審並未檢附相關收入證明，上訴人提供之光碟，並非能直接視為仍有勞動能力，且實難以自行手寫之日記帳，論斷確實有此收入，證明力實屬薄弱，尚難憑採。

3、上訴人受傷部位之因果關係：系爭就黃麗文骨科(108/9/16～109/4/14)診斷書：「腰薦椎脊椎滑脫症，腰椎退化性脊椎炎伴有神經根病變」，德恩中醫(109/4/15~109/5/15)診斷書：「右側髖關節瘸、腰痛」，然按仁愛醫療財團法人脊椎骨科連君泰主任發表退化性脊椎病變介紹，該篇幅內文提及：「除了先天性缺陷之外，人體各部位的器官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都會面臨耗損以及老化的問題…在過了青壯年的巔峰期之後，就開始面臨退化的問題了。頸椎跟腰椎因為沒有跟胸椎一樣有肋骨支撐，相對地比較不穩定，所以退化的現象比較明顯，特別是腰椎承受了最多的重量跟活動量，退化的速度也就越快，病變也就越多也越嚴重」。其文得已知退化性病變起因是老化所致，上訴人年紀已高齡75歲，且於前揭慈濟醫院及國泰聯合診所診斷書，亦未提及車禍腰部或髖部受傷，後於黃麗文骨科就醫日期與事故日期已相差三個月甚久，德恩中醫就醫日期更是相差已近一年，原審僅依德恩中醫診斷書醫囑所言去年5月車禍後引起一詞認定腰部傷勢與具備因果關係，顯有違當，被上訴人主張因剔除黃麗文骨科、德恩中醫診所，所衍生所有醫療行為等費用，鑒於上述主張，再審核原審中上訴人向賢妹傷勢慰撫金之認定20萬元是否應當。並聲明：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57,158元，及自109年5月

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答辯略以：

(一)於原審：

1、伊於108年5月29日9時許騎乘系爭B機車在○○路由東往西行駛欲至菜園從事農作，途中欲從○○路左轉往南至對面的菜園工作，該路段為虛黃線，未料被上訴人駕駛系爭A機車由西往東方向駛來，從後方撞擊伊騎乘機車的尾部，致使伊跌倒受傷，經救護車送至慈濟醫院醫治、除右小腿明顯撕裂傷經慈濟醫院縫合後，每天至慈濟醫院或國泰聯合診所換藥後已傷癒外。因被撞擊後產生的內傷，如右腳腫痛不便於行、肩及腰部時感痠痛、腰部及髖關節刺痛及麻痺，不能久站且走路變得一跛一跛的很不舒服，已無法如同車禍前行動自如，遂至黃麗文骨科診所復健及德恩中醫診所電療，亦均未獲得改善，至今吃過許多中藥來治療內傷。前述之腫痛一直困擾伊並致晚上難以入眠，後至福田耳鼻喉科診治，始可安睡。又被上訴人主張之醫療交通費24,800元及後續交通費用145,600元部份，並無憑證，應無理由。伊在車禍前從事種菜、賣菜的農活，每日賣菜所得約1,300至1,500元，逢年過節可更好，如今卻已無力從事農作粗活。

2、伊主張以工作損失約840,000元(自108年6月1日至109年8月31日止)、後續工作損失960,000元(自109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因車禍後導致使身心靈受創嚴重之精神慰撫金500,000元，共計2,358,905元之損害與被上訴人請求之金額抵銷。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二)於本院：

1、民法所定侵權行為之賠償，旨在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以被害人之私益因不法侵害致受有損害為要件。而損害之發生乃侵權行為之要件(最高法院101年臺上字第1452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之勞保係投保於花蓮縣蔬果栽培加

工業職業工會，月投保薪資為45,800元，然由原審查得資料，被上訴人於107，108年均僅有股利所得(108年另有執行業務所得2,503元，利息所得5,255元)外，並無任何「薪資所得」。被上訴人於原審109年9月3日筆錄自稱其為「批發商」，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勞保投保薪資雖為45,800元，但顯為具領勞保老年給付而投保之最高額。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檢附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亦僅記載不宜從事勞力負重工作，並未記載不能工作，原審卻認定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3個月之工作損失137,400元，計算式(45,800元x 3個月=137,400元)，實有未當。

2、被上訴人所受傷害為左側腕關節前臂閉鎖性骨折，左手指撕裂傷，並未住院開刀，僅於108年5月31日、108年6月12日、108年6月26日、108年7月10日至花蓮慈濟醫院門診，後續至樂田中醫診所及圓巧宗中醫診所均係復健治療，足徵被上訴人傷勢較輕，且上訴人名下並無任何不動產，原審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0,000元之精神撫慰金亦違背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上訴人認為依被上訴人傷勢，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資力，上訴人學歷不識字等各項情事，認被上訴人僅得向上訴人請求150,000元之精神撫慰金。

3、關於損害賠償之數額，固應視其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定其標準。惟倘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力難以實現，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保護(最高法院101年臺上字第14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因本次車禍意外，受有右小腿撕裂傷，約5公分，縫合5針、右上肢及右下肢多處擦傷、右肩挫傷之傷害於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國泰聯合診所，黃麗文骨科診所(108年9月16日至109年4月14日，共就診127次)德恩中醫診所(記載右側髖關節痛，腰痛，去年

5月車禍後引起，治療後症狀改善，未痊癒)等醫療院所診治證明書，應認上訴人確實爰有損害，而上訴人亦確實在花蓮重慶市場外面擺攤，販賣自行種植的蔬菜，非批發，此有上訴人於近日所拍攝影片光碟及上訴人現金帳影本為據。因上訴人經此次車禍意外，體力及精神上受到影響，原種植面積減小，收入以較車禍前減少。上訴人受有840,000元(計算式：每日工作損失約1,400元，自108年6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共20個月，每月以30天計算1,400元x 30天x 20月)工作損失應屬實在。

4、被上訴人之機車與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後，被上訴人之親友在警察到達前已將機車移動，上訴人雖屬迴轉，但當時機車已過中線，被上訴人之機車係自後方追撞上訴人之機車，上訴人認雙方均為肇事主因，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

5、被上訴人所提上證4、5薪資袋，考勤表(108年1月至108年12月，共各12份)影本中其受薪人，被考勤人皆為被上訴人，內容都是手寫，當中「謝美英」所簽署的筆跡與卷內之具狀人，撰狀人及上證9有限責任花蓮二信合作社匯款委託書之字跡相似度極高。請被上訴人當庭出具親簽之筆跡以證之。如被上訴人的薪資袋及考勤表是持續性的且以所呈之方式領取薪資，尚有(109年1月至109年12月)之正本未呈，即(108年1月至109年12月之薪資袋，考勤表)以正本呈庭，以供檢驗。另關於被上訴人上證4,5未揭露該公司之發薪日，發薪後之現金如何處置，且薪資袋，考勤表都用手寫，一般而言該型考勤表乃是用打卡鐘打卡紀錄上，下班的時間所用，大多以電子鐘的時間方式呈現，鮮少以手寫方式呈現，且考勤表中的上、下班的時間都一致，尤其6至8月的考勤表中，被上訴人於庭上稱(我在車禍後還有去上班，但就是在…)不僅未有上下班紀錄，更用於抒寫個人心情且竟連續3個月都用同一支筆書寫，108年1-5月及9-12月薪資袋中書寫實支額60,000元，與庭上所陳65,000元不符，

為求確定，聲請傳訊該公司相關人員出庭，以證其說。且上證8中記載花蓮市果菜市場承銷人交易月報統計表(109年1/1至109年12/31止)V000謝和田之交易金額為1,173,946元管理費為29,440元，加上證9各協力廠商(109年度)之匯款2,378,850元，即(1,173,946-29,440+2,378,850＝3,523,356元)，為該公司之營運成本，若以毛利為百分之40計算(計算式以公斤買入，以台斤售出，6公斤等於10台斤，所得毛利為百分之40)，毛利為1,409,342元，而被上訴人之個人薪資卻占淨利之百分之51(月薪60,000× 12月/1,409,342)有違常理，實難信服。至於上證10中引用1111人力銀行及104人力銀行求職網薪資參考中，相關產業有關薪資部分，最高為40,000至4,8000為月薪，且多為北部薪資較高的地區，相對於花蓮地區，實難有被上訴人所陳每月60,000的薪資所得。

6、被上訴人於手寫的考勤表(108年1月至108年12月)中記載上班時間為早上02:30，下班時間為當天晚上20:00。除(108年1月25日記載為春節休假一天)，直至(108年5月29日車禍未有下班紀錄及該月的30、31日未有上，下班紀錄)，及(108年6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的考勤表記載因車禍左手裝上護木...，未有上、下班紀錄)外，都有上、下班紀錄。其中被上訴人自108年1月26日起至108年5月29日車禍發生(09:58)時止，每天工時為17小時30分鐘，且已連續工作達123天，無休息日。每天扣除工作時間，其休息時間僅為6小時30分，車禍發生當時距離該日工時已屆8小時。依據民法第184條，道路安全規則第114條及刑法第284條，第276條規定「疲勞駕敬之定義」，被上訴人因長時間工作且無休息日，進而導致睡眠不足，產生精神不繼，疲勞駕駛，注意力不能集中……，致使本次車禍發生，實有因果關係，上述可證，此次車禍，「疲勞駕駛」乃為此次車禍之主因。

7、上證11有關仁愛醫療財團法人連君泰骨科主任「退化性脊椎病變介紹」是為一般的參考理論，且在正常情況下。但

並非所有人都如此。若如文中記述，原來可能為輕症，但因車禍之撞擊，造成症狀加劇，致難以回復至車禍前之狀態，孰令致之，此乃因果關係(庭證第223頁黃麗文骨科診所法院回函回復單已證其說)。

8、上訴人在車禍發生後被救護車送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當天在花蓮慈濟醫院做傷口處置後即出院，之後到國泰聯合診所做換藥包紮的醫療，數日後傷口癒合才到花蓮慈濟醫院進行拆線，原以為發生車禍是運氣不好，自認倒楣。為節省不必要的開支，故而隱忍沒去做後續治療。強忍一段時間後，才知道症狀愈來愈難忍受，在家人的勸導下才開始到住家附近的黃麗文骨科診所治療，一段時間後不見好轉，聽聞針灸有效，又轉往德恩中醫診所繼續診治。期間坊間只要有傳聞某中藥對此症狀有療效，都會試用，至今仍持續服用，而當時車禍縫合的傷口雖已癒合，但傷口內還有硬塊，每每壓迫到都還會痛，也不能久坐。為維持此一開銷，就必須繼續種菜，賣菜，以維持生計，每月所得在這樣花費下，幾無餘額。在原審期間被上訴人求償90萬餘元後，使得個人倍感心力交瘁，憂愁錢不知從哪裡來，以致夜夜不成眠，才會到福田診所求助於余醫師。在原審判賠25萬餘元後，仍是一筆不小的金額，才提上訴，身心如此煎熬，非一般人所能體會，祈能衡量個人財力，日後的生計，做成適當判決。

9.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得向上訴人請求金額為醫療費用20,267元與精神撫慰金150,000元，合計為170,267元。上訴人得向被上訴人請求金額為醫療費用10,695元、工作損失840,000元與精神撫慰金200,000元，合計1,050,695元。而兩造各應負擔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且上訴人於原審已對被上訴人為抵銷之意思表示，經抵銷後，被上訴人已無任何得向上訴人請求之金額，爰依法提出上訴理由。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經兩造確認不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88至90頁)：

(一)被上訴人騎乘系爭A機車，上訴人無駕照騎乘系爭B機車，於108年5月29日上午9時許，在花蓮縣○○鄉○○路○段○○○號前發生系爭車禍。

(二)上訴人於系爭車禍中有迴轉時未充分注意對向來車安全距離且讓直行車優先通行之過失；被上訴人有未充分注意迴轉車輛動態之過失。

(三)被上訴人於系爭車禍中受有左側腕關節前臂閉鎖性骨折及左手指撕裂傷；上訴人受有右小腿撕裂傷、右上肢及右下肢多處擦傷及右肩挫傷之傷害。

(四)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而支出必要之醫療費用20,267元。

(五)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交通費45,800元，經原審判決駁回後，不再主張。

(六)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後續醫療費用60,320元及後續醫療交通費145,600元，經原審判決駁回後，不再主張。

(七)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抵銷部分，即後續工作損失100萬8千元，不再主張。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兩造於系爭車禍中所應負各負之過失責任比例為何(原審認定被上訴人應負30%、上訴人應負70%之過失責任，是否不當)？

(二)被上訴人請求工作損失137,400元，是否有理由(原審判准被上訴人得請求工作損失137,400元【計算式：45,800元x3月＝137,400元】有無不當)？

(三)原審判准被上訴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是否不當？若不當，應准被上訴人得請求何金額精神慰撫金？

(四)上訴人得主張抵銷之金額為何(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得對上訴人請求之金額為何)？

1、上訴人依福田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得否請求醫療費用210元(原審否准此部分請求是否不當)？

2、上訴人得否依德恩中醫診所及黃麗文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

主張醫療費用10,695元(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受傷之位置與診斷證明書所載看診傷勢不符，是否有理由)？

3、上訴人得否依上證1、2，請求工作損失840,000元？

4、原審准許上訴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元，是否過高(被上訴人抗辯原審判准之慰撫金200,000元過高，是否有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第94條第3項分定明文。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車禍之發生，係因上訴人於前揭時、地，本應充分注意對向來車之安全距離及車前狀況，注意安全，小心駕駛，且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無缺陷之乾燥柏油路面、視距良好無障礙物，又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逕由對向車道迴轉至被上訴人行駛之車道，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其受有被上訴人之系爭傷害等，此部分為兩造所不爭執(詳前述三、不爭執事項【一】至【三】)，而系爭車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花東車鑑會)鑑定結果，亦認上訴人上開行為，為肇事主因，被上訴人未充分注意迴轉車輛動態，則為肇事次因，有花東車

鑑會鑑定意見書可供參佐(見原審卷第25至27頁)，足見上訴人確有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被上訴人主張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應予准許。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為民法第213條第1項所明定。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之損害賠償責任既經認定，茲就被上訴人所請求之各項及金額，分別准駁如下：

1、財產上損害：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被上訴人得請求醫療費用20,267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詳前述三、不爭執事項【四】)，應予准許。

(3)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交通費用45,800元，經原審判決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而否准後，除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外，於本院亦陳明不再請求交通費45,800元，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詳前述三、不爭執事項【五】)，是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即不再審酌論列。

(4)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後續醫療費用60,320元及後續醫療交通費145,600元，經原審判決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而否准後，除未提起上訴或附帶上訴外，於本院亦陳明不再請求，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詳前述三、不爭執事項【六】)，是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即不再審酌論列。

(5)被上訴人不得請求工作損失137,400元。

I、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II、被上訴人主張受有被上訴人之系爭傷害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並提出診斷證明書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

料表(下稱勞保投保資料)為據(見原審附民卷第13頁、本院卷第117至118頁)，惟為上訴人所否認。經查：

(I)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固記載「不宜從事勞力負重工作，宜續休養三個月」，然被上訴人於本院110年1月14日準備程序時陳稱：「我是在果菜市場內賣菜，但屬於文書性質，我工作內容會連絡菜商，例如向西部協力廠商詢價、訂貨、驗收，早上約兩點半就在果菜市場內工作，我另外還要做餐廳到市場的大批發的帳目，以及挑菜(削菜皮)、秤菜重量。我的收入是老闆每月以現金支付，每月薪水固定為65,000元，我的老闆是謝和田，我們是果菜批發商、承銷商。訴外人謝和田住在花蓮縣○○市○○路○段○○○號。我車禍後還有去上班，但就是在現場發號施令，指揮現場人員做事，老闆沒有給我薪水，因為我只有右手可以寫字，沒有辦法工作，因為那是我份內的工作，其他人都沒有辦法做。」(見本院卷第87頁)，足見被上訴人於系爭車禍前所從事之工作非屬負重工作，且於系爭車禍後仍持續上班，並無休養之情，難認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而實際上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是基於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238號判決參照)，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尚難採憑。

(II)又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勞保投保資料顯示，每月投保薪資為45,800元(見原審附民卷第83至86頁、本院卷第117至118頁)，惟為上訴人所否認，且依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見原審卷第143至149頁)，被上訴人於108年並無薪資所得，僅有執行業務所得2,503元，107年亦無所得，而被上訴人則於本院110年1月14日準備程序時陳稱：「我從來沒有報過稅，因為我們是農、漁、牧業稅金為百分之一，從果菜市場老闆那裡直接提撥扣除，所以我們都沒有扣稅，也毋庸報稅

。」(見本院卷第87頁)，足見被上訴人勞工保險每月投保薪資數額，並不能反映其每月實際收入數額，自不足據為其工作所得之認定。至於被上訴人所提出之花蓮縣蔬果栽培加工業職業工會繳費憑單(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至多僅能證明被上訴人係上開工會之會員，並曾繳納上開工會之常年費、互助金、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亦不足據以認定工作所得之多寡。再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在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05頁)、薪資袋(見本院卷第107至108頁)、考勤表(見本院卷第109至116頁)，其上所載薪資為60,000元，與被上訴人於本院110年1月14日準備程序時所陳：「我的收入是老闆每月以現金支付，每月薪水固定為65,000元，我的老闆是謝和田，我們是果菜批發商、承銷商。」(見本院卷第87頁)，復於原審109年9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所述：「我的月薪45,800元，以附民卷第83頁以下為證。」(見原審卷第47頁)及上開勞保投保資料之金額、調件明細均不吻合，且考勤表上之記載如108年2月間竟記載至2月29日，然108年並非閏年，理應無2月29日，另記載被上訴人於系爭車禍後傷勢情形，與一般考勤表僅記載出缺勤紀錄，顯不相符，亦與常情有背，上訴人抗辯稱上開資料係被上訴人臨訟製作等語，尚非無稽，則被上訴人是否確因系爭車禍而受有上開不能工作之損失，非無疑義。

III、綜上，被上訴人請求因系爭車禍而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137,400元，為無理由，自難准許。

2、非財產上損害：被上訴人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50,000元。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按慰藉金之多寡，應

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460號判決參照)。

(2)查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受有被上訴人之系爭傷害，不僅身體健康受到侵害，更因被上訴人之系爭傷害而在日常生活起居受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及不便，是其主張因系爭車禍而受有精神上痛苦，依前揭法律規定請求上訴人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本院參酌被上訴人所受被上訴人之系爭傷害非輕，併斟酌兩造所陳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7頁)，再考量原審依職權所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知被上訴人於108年度並無薪資所得，僅有執行業務所得2,503元、9筆股利憑單所得、2筆利息所得，房地產共3筆、汽車2輛，而上訴人於108年度並無薪資所得，有利息所得51,695元，名下無財產(見原審卷第143至150頁)等情，是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上訴人過失加害之態樣、迄未賠償被上訴人分文及被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之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50,000元為合理，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非有據。

3、綜上，被上訴人因系爭車禍所受損失，得請求上訴人之金額合計為270,267元(計算式：醫療相關費用20,267元＋精神慰撫金250,000元=270,267元)。

(三)上訴人於系爭車禍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被上訴人則為30%。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

2、按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一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迴車時，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款、第106條第2款、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系爭車禍之發生，除因上訴人之前揭過失外，被上訴人騎乘系爭A機車行經上開地點時，疏未注意迴轉車輛動態，亦與有過失；而本件交通事故送花東車鑑會鑑定結果，亦認被上訴人之上開行為，為肇事次因，上訴人未充分注意對向來車之安全距離，且未讓直行車輛優先通行，為肇事主因，有花東車鑑會鑑定意見書1份存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5至27頁)。本院斟酌上開情形、雙方過失情節綜合所有證據，認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被上訴人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至上訴意旨主張兩機車碰撞後，系爭A機車在警察到場前已遭移動，且上訴人雖屬迴轉，但當時機車已過中線，系爭A機車係自後方追撞系爭B機車，雙方均為肇事主因，應各負百分之50之過失責任等語，顯未考量被上訴人有優先通行權，及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迴轉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其未充分注意對向來車安全距離，逕行迴轉(見偵卷第18頁)等疏失情節，對於本件事故發生的作用力、貢獻度的一己之見，均不足影響上開認定，尚非可採。

3、被上訴人對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且應負30%之過失責任比例，則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上訴人之賠償金額後，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金額為189,187元(計算式：270,267元x 70%＝189,186.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關於上訴人主張抵銷部分：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車禍亦有過失，並致其受有上訴人之系爭傷害等情，業據上訴人提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國泰聯合診所(下稱國泰診所)診斷證明書為證(見原審卷第61至63頁)，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堪予認定。則上訴人自得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故上訴人主張就其對被上訴人之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與其對被上訴人所負之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主張抵銷，核屬有據。

2、茲就上訴人請求賠償即主張抵銷之各項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10,905元部分

I、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用10,905元，據其提出診斷證明及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被上訴人對於花蓮慈濟醫院及國泰診所部分不爭執，此部分增加生活所需之費用2,045元，應予認可，然被上訴人爭執黃麗文骨科診所及德恩中醫之就醫日期與事故日期分別相差3月及1年之久(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而認為與系爭車禍不具備因果關係，上訴人則以系爭車禍發生後，為節省開支而隱忍未為治療，於症狀惡化後始為治療，並於原審審理期間因被上訴人求償900,000元之金額，而心力交瘁、夜不成眠，因而至福田診所就醫(見本院卷第262至263頁)，經查：

(I)黃麗文骨科診所部分

黃麗文骨科診所於110年1月20日就上訴人之病情予以函覆：「查詢問題一：就診之疾病係何時罹患？病人於105年8月2日，初次至本診所求治，診斷為腰薦椎脊椎滑脫及腰椎退化性脊椎炎伴有神經根病變，至106年1月24日期間，持續門診追蹤及復健治療。查詢問題二：是否係因本件車禍(發生日為108年5月29日)？病人

於108年9月16日至本診所求治，自述兩、三個月前車禍，右小腿當時有撕裂傷，一開始在慈濟醫院急診處理，同時也有右膝挫傷，下背部挫傷的情形，當時有X光檢查，沒有骨折的情形。之後，右小腿傷口癒合後，右下肢從臀部到小腿持續都還是有疼痛的情形，即使是坐著休息或躺床也仍有症狀，且愈來愈明顯，診斷為腰椎神經根壓迫的情形，開始接受復健治療。腰薦椎滑脫的情形，不是這次受傷造成的，但病人自述自105年復健治療後，腰痛及神經壓迫的情形已改善許多，中間這兩三年沒有不舒服的情形。這次症狀是自車禍後才出現的，但因為至本院就診已是受傷後三個月，不清楚受傷當時是否有這樣的症狀，或是受傷後多久才出現症狀；而這三個月間有否其他外力或動作造成腰部受力增加，而造成神經壓迫，所以很難判斷是否有直接關聯性。但因為當時有下背部挫傷的情形(據病人描述)，有可能會間接導致滑脫的情形變得較不穩定，而有之後神經壓迫的情形。」(見本院卷第223頁)。足見上訴人之系爭傷害與系爭車禍間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又未舉證與系爭車禍有關，自非屬因系爭車禍而增加生活所需之必要支出，故上訴人請求黃麗文骨科診所就醫之醫療費用8,150元(見原審卷第81至112頁)，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II)德恩中醫診所部分

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後近1年後始前往德恩中醫診所就醫，而該診所之診斷證明書之病名：「右側髖關節痛、腰痛」(見原審卷第67頁)，與上訴人於系爭車禍發生後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之病名：「右小腿撕裂傷，約5公分長，縫合5針；右上肢及右下肢多處擦傷；右肩挫傷」(見原審卷第61頁)、國泰診所診斷證明書之診斷：「挫擦傷1.右肘3*3公分，2.右膝小腿8*3公分，它院縫合後換藥」(見原審卷第63頁)，前後

病名之記載及部位均無一相符，且就醫時間與系爭車禍發生時相距甚遠，難認與系爭車禍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復未舉證與系爭車禍有關，而非屬因系爭車禍而增加生活所需之必要支出，故上訴人請求德恩中醫診所就醫之醫療費用500元(見原審卷第113至115頁)，即屬無據。

(III)福田耳鼻喉科診所部分

上訴人遲於系爭車禍發生後近1年後始赴該診所就醫，與系爭車禍之因果關係即有可疑，且該診所之診斷證明書復記載：「個案因去年一件車禍擦撞被對方提告求償金額過大出現焦慮不安，夜不成眠，而於109年5月20日於本院就診共計4次」(見原審卷第69頁)，是上訴人係因遭求償金額過鉅所致，難認與系爭車禍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上訴人並未舉證與系爭車禍有關，此部分請求210元應予剔除(見原審卷第117頁)。

II、綜上所述，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醫療費用2,045元，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工作損失840,000元及後續工作損失1,008,000元部分

I、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工作損失840,000元，固提出所拍攝之錄影光碟及手寫現金帳影本(見本院卷第55至73頁)。惟細繹上訴人所提之5份診斷證明書(見原審卷第61至69頁)，均無「建議休養」等相關之醫師囑言，又參以上訴人所提出其於系爭車禍後尚有前往市場販賣蔬菜之前開錄影光碟，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其確有因系爭車禍而無法工作致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害，是基於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238號判決參照)，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尚難採憑。

II、又前開錄影光碟內容至多僅能證明上訴人有於拍攝日販賣蔬菜之情，可證其於系爭車禍後仍有前去市場販賣蔬菜，並無其所主張不能工作之情，與前述被上訴人所請

求不能工作損失之情形相同；再上訴人所提出自行手寫記載之現金帳，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其確實受有該等損失外，且自形式上觀之，無從得知其上所載之年份為何，復有僅記載摘要卻無日期之情(見本院卷第71頁)，顯難作為上訴人確有該工作收入之認定，況原審曾查詢上訴人所得稅申報資料，其於108年度僅有一筆利息收入，而無其他收入(見原審卷第149頁)，則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自難採信。

III、至上訴人於原審所主張後續工作損害1,008,000元部分，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陳明不再請求，並經兩造同意列為不爭執事項(詳前述三、不爭執事項【七】)，是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即不再審酌論列。

(3)精神慰撫金500,000元部分

查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受有上訴人之系爭傷害，不僅身體健康受到侵害，更因該傷害而在日常生活起居受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及不便，是其主張因系爭車禍而受有精神上痛苦，依前揭法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負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本院參酌上訴人所受系爭傷害，併斟酌兩造所陳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7頁)，再考量原審依職權所調取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查知被上訴人於108年度並無薪資所得，僅有執行業務所得2,503元、9筆股利憑單所得、2筆利息所得，房地產共3筆、汽車2輛，而上訴人於108年度並無薪資所得，有利息所得51,695元，名下無財產(見原審卷第143至150頁)等情，是本院審酌兩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兩造過失加害之態樣及上訴人所受精神痛苦之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200,000元為合理，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

(4)綜上，上訴人因系爭車禍得向被上訴人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為202,045元(計算式：醫療相關費用2,045元＋精神慰撫金200,000元=202,045元)。

3、上訴人於系爭車禍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為70%，被上訴人則為30%，業如前述，則上訴人對系爭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且應負70%之過失責任比例，則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金額後，被上訴人應賠償之金額為60,614元(計算式：202,045元x 30%＝60,613.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基上，本件被上訴人得請求之金額，經與上訴人上述得請求並適合抵銷之金額，互為抵銷後，應為128,573元(計算式：189,187元－60,614元＝128,573元)。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28,57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逾上開應予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又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人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秦巧穎